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4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周宜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另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；另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基於證據調查之便利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